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

中内协[2024]30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(试行)已经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第三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大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。



抄送: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工业与信息化部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、 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全体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
附件: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4年8月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

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(以下简称为:中内协团标)管理,适应新形势下团体标准的规 范运行,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,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, 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是对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2(试行)》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细化和完善。
-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标准版权、标准销售和使用、商标使用和管理等。
- **第四条**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中的专利管理,应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 - a)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;
 - b)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;
- c)基于公平、合理(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)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;
 - d) 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;
 - e)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。
- f) 可参考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对于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管理办法。
 - 第五条 中内协团标版权归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所有:对于双

编号的团体标准,版权归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另一发布方所共有。

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中的标准版权管理,应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,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- a)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,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:
 - b)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, 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;
 - c) 起草人和社会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;
 - d)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;
 - e)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商标管理,以对商标的注册、使用、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- a) 商标使用管理;
- b) 商标印制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,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